

济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项目 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主管部门：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项 目 单 位：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25年9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背景	1
(二)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三)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2
(四) 项目组织管理	2
二、项目绩效目标	3
(一) 长期目标	3
(二) 年度目标	3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4
(一) 评价目的	4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4
(三) 评价人员组成	4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7
(二) 非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8
(三) 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8
五、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8
(一) 项目决策情况	8
(二) 项目过程情况	9
(三) 项目成本及产出情况	10
(四) 项目效益情况	11
六、有关建议	1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3

正文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关于推荐第二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项目的通知》(环办科财函〔2021〕468号)文，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开展实施了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试点项目。通过“济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实现了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关联产业有效结合、生态环境治理促进关联产业发展、关联产业有效反哺生态环境治理。

（二）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该项资金于2024年1月，由济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向济宁高新区管委会申请并得到批复，用于济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主要实施内容及实施进度见表1。

表 1. 项目实施情况明细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2024年底项目实施进度
特定目标类项目	济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EOD项目选择应充分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EOD模式中的生态环境项目应以解决区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系统施治，主要涉及区域流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与保护等公益性较强、收益性差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同时，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对关联产业开发具有明显的价值提升作用，通过加强统筹、整体实施，能够将未来溢价提前锁定并用于生态环境治理。本项目中的五个项目充分体现了生态环境治理和关联产业的共生共建和相互促进。	全部完成

（三）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资金来源

济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预算资金总额为193.5万元。

2.预算分配的依据及因素

济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项目实施方案编制依据高新区2024年预算批复文件分配额度分配资金。

3.项目资金投入及管理

济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项目实施方案编制2024年申请区级预算资金193.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表2。

表 2. 项目预算调整情况表

预算安排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 （万元）	调整后预算（万元）	备注
济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项目实施方案编制	193.5	193.5	
合 计	193.5	193.5	

（四）项目组织管理

济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的实施单位为济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主管部门为济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

济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由济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依据有关文件审核后组织实施。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目标

实现了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关联产业有效融合、生态环境治理促进关联产业发展、关联产业有效反哺生态环境治理。

（二）年度目标

高新区EOD项目是“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环境治理和关联产业融合发展”的典型EOD项目，本项目由实施主体统筹推进、一体化实施，通过项目的实施，打造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关联产业有效融合、生态环境治理促进关联产业发展、关联产业有效反哺生态环境治理的典型。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见表3。

表3. 2024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成本支出标准	≤193.5万元
		项目调研分项成本费用	≤64万元
		项目报告编制分项成本费用	≤104万元
		投资估算和效益分析分项成本费用	≤24万元
		评审、会务分项成本费用	≤1.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实施报告数量	≥1本
		实施报告合格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开工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显著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湿地公园面积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久居住的信心	显著提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高新区居民满意度	≥ 90%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本次评价旨在通过对济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考核济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资金支出效率和补助资金发挥的效益，查找问题，分析原因，总结项目管理与执行经验，为相关部门决策、管理提供参考依据，推动建立以绩效评价结果为导向的财政资金分配与管理制度，提升财政资金科学化、精细化管理水平，为下一步的项目工作开展提供决策依据。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本次评价的评价对象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济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项目实施方案编制区级财政资金193.5万元，评价范围包含：济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编制情况，项目数量、质量、时效等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详述前期准备、非现场评价、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等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1）绩效评价工作组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带领评价工作组成员认真学习项目相关政策文件：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济宁市委 济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济发〔2019〕21号）、《关于印发〈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济宁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济财绩〔2020〕6号）等，根据政策文件总结开展本次绩效评价的有关要求和相关注意事项。

（2）评价工作组成员与济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沟通，了解被评价项目的相关情况，查阅和收集项目立项、预算安排、组织管理、绩效目标、项目完成情况和实施效果等相关基础资料，为制定工作方案提供依据。

2.非现场评价

（1）绩效评价工作组向项目责任部门下发需要提交绩效评价资料清单，2025年8月2日开始收集相关资料，主要收集相关政策文件、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档案等资料。

（2）评价工作组对项目管理单位、运营单位提供的资料进行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汇总整理问题关键点。通过审阅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以评价制度设计的完善性、有效性；通过审阅项目档案，以评价项目的立项、实施等情况；通过审阅财务资料，以评价项目资金支付情况。

（3）评价工作组对获取的所有项目相关文件资料进行全面

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非现场评价结果，同时做好资料标注，以便日后形成工作底稿，方便查阅。由项目负责人、质量审核人员对非现场评价结果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形成最终的非现场评价结果。

3.现场评价

绩效评价工作组全员于 2025 年 8 月 6 日-8 月 12 日对项目实施情况等进行现场评价。

评价工作组现场考察项目实施情况，与项目运营人员进行座谈交流，对非现场评价时获取的资料进行复核，以确保数据资料的准确性，并现场考察项目运营情况、实施效果及满意度等。社会调查部分主要通过问卷调查方式完成，充分了解服务对象和社会公众对项目的知晓度、满意度和改进意见。

4.综合分析

评价工作组所有人员共同对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评价的重点、难点和疑点问题进行讨论，在此基础上形成评价结论。

5.撰写报告

在认真梳理、研究、分析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情况的基础上，本着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逻辑清晰、客观公正的原则，项目负责人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出有针对性、可行性和应用性的意见，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由质量审核人员审核后，形成报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通过非现场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济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能够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充分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EOD模式中的生态环境项目应以解决区域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为导向，系统施治，主要涉及区域流域综合整治、生态修复与保护等公益性较强、收益性差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同时，生态环境质量的改善对关联产业开发具有明显的价值提升作用，通过加强统筹、整体实施，能够将未来溢价提前锁定并用于生态环境治理。本项目中的五个项目充分体现了生态环境治理和关联产业的共生共建和相互促进。，完成了相关项目的任务目标。

评价小组对济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项目实施方案编制进行了综合评价，评分结果为90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过程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10分；产出类指标分值40分，得分40分；效益类指标分值20分，得分20分，详见表5。

表5. 济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绩效评结果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决 策	20	20
过 程	20	10

产 出	40	40
效 益	20	20

（二）非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所涉及的资金投入，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进行了非现场评价，通过前期对项目相关政策法律的学习、与项目主管部位的沟通及实地调研结果，经多次修改后制定了符合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实施方案及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工作组在全面整理分析项目各实施单位提供的绩效目标表、政策文件、账簿凭证、管理制度、项目开展的工作总结等材料的基础上，综合分析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部分，标准分值 10 分，综合得分 10 分。具体情况见表 6。

表6. 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5	1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5	5	1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5	5	1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5	5	100%
合 计	20	20	10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分值5分，得分5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项目政策，项目的预期效益和效

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5分，得分5分。

根据济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项目实施方案编制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数量、质量、时效、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

3.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5分，得分5分。

依据相关文件，结合高新区实际，济宁高新区生态环境导向开发模式（EOD）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预算与年度目标匹配度较高。

4.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5分，得分5分。

按照分局预算资金额及各项目的资金分配额度。

（二）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4分。具体情况见表7。

表7.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资金到位率	4	4	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1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4	100%
制度执行	4	4	100%
合计	16	16	100%

1.资金到位率：分值4分，得分4分。

严格时间节点，及时落实项目资金。

2.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得分4分。

经现场勘查及查阅相关资料，绩效评价小组未发现挤占、挪用、截留、改变资金用途情况；项目资金的使用范围、支出依据合理，项目支出符合预算要求，专款专用。资金支付程序较为规范和严谨。

3.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4分，得分4分。

资金管理制度健全，未发现问题。

4.制度执行：分值4分，得分4分。

经过现场调查，项目单位日常管理、项目的实施能够完全按照管理制度执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档案资料由专人负责保管，保管人员根据档案的内容和性质，分类别对档案进行封存保管。项目资料提供较为齐全。项目实施条件落实良好，未发现因项目实施单位组织落实不到位影响项目进度的情况，也未发现因财务监控机制不健全、财务监控措施不到位而影响财务制度的执行有效性的情况。

（三）项目成本及产出情况

项目成本指标包括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和环境成本指标。项目产出包括产出的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标准分值40分，综合得分40分。具体情况见表8。

表8. 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数量指标	15	15	100%
质量指标	15	15	100%
时效指标	10	10	1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合计	40	40	100%

1.数量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编制实施报告数量：本项得15分。

编制实施报告数量≥1本，实际1本，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质量指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1）实施报告合格率：本项得15分。

实施报告合格率≥100%，实际覆盖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3.时效指标：分值10分，得分10分。

（1）项目开工及时率：本项得5分

项目开工及时率≥100%，实际处置及时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项目完工及时率：本项得5分

项目完工及时率≥100%，实际处置及时率100%，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包括产出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四部分，标准分值20分，综合得分20分。具体情况见表9。

表9.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5	5	100%
可持续影响	5	5	100%
生态效益指标	5	5	100%

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满意度	5	5	100%
合计	20	20	100%

1.社会效益：分值5分，得分5分。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经实施，我区居民居住环境显著改善，完成年度绩效目标。

2.可持续影响：分值5分，得分5分。

提升长久居住的信心，经实施，我区居民长久居住的信心持续提升，完成年度目标。

3.生态效益指标：分值5分，得分5分。

改善湿地生态环境质量，经实施，湿地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完成年度目标。

4.满意度：分值5分，得分5分。

高新区居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经实施高新区居民满意度达到90%以上，完成年度目标。

六、有关建议

建议在下一年度，根据本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更科学编制绩效目标，更好的保障项目实施效果，保障项目更好实现，确保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本报告使用人对评价结果的把握，应建立在对本报告所提供的有关评价结果的各项条件及说明认真阅读和理解的基础之上。

2.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项目资金财务核算等相关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